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公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委任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重新調動人力資源，黃騰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辭任」)。於辭任後，黃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一職。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偉健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3月14日起生效(「委任」)。袁先生於2022年3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將於委任後繼續留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

袁先生，36歲，在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積逾12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彭順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6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袁先生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8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授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祺祥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寧睿先生。